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23,5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85,5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分别继续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2）拟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3）拟继续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4）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奥运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5）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庆兴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 521,171,746.61 元，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 533,253,121.63 元，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979,800,508.53 元，负债总额 557,373,029.13 元，净资产 422,427,479.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9%，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301,317.21 元，营业利润 55,883,199.04 元，净利润 48,239,677.80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1,005,160,134.63 元，负债总额 569,248,582.74 元，净资产 435,911,551.8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3%，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731,766.22 元，营业利润 15,612,328.78 元，净利润 13,484,072.4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754,339,797.39 元，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601,428,234.26 元，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1,489,427,412.15 元，负债总额 754,339,797.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4,865,362.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5%，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2,039,435.76 元，营业利润 283,650,440.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07,197.59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1,413,507,719.78 元，负债总额 601,428,234.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2,121,951.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55%，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795,141.55 元，营业利润 90,536,205.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56,589.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科技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苯乙烯【抑制了的】、氢【压缩的】）（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苯乙烯及新戊

二醇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60%）。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 362,543,612.69 元，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 409,024,954.28 元，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庆三聚总资产 615,744,412.25 元，负债总额 492,543,612.69 元，净资产 123,200,799.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9%，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151,398.07 元，营业利润 32,351,804.16 元，净利润 23,226,266.84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庆三聚总资产 658,907,079.97 元，负债总额 547,824,954.28 元，净资产 111,082,125.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4%，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994,631.93 元，营业利润-12,118,673.87 元，净利润-12,118,673.8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及大庆三聚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500 万元，其中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51,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45,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85%、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4.37%。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97,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12%、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0%。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5,000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2015年4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6,500
合计担保金额		181,5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三聚凯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全部催化剂生产及部分脱硫净化剂生产任务。随着三聚凯特生产能力及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支持三聚凯特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其继续向中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凯特继续向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为其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地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中行北京奥运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交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大庆三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 2 万吨/年新戊二醇及 3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项目的正式生产，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大庆三聚向工行大庆兴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大庆三聚向兴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对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大庆三聚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均良好，均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和大庆三聚融资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各自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和大庆三聚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及大庆三聚的经营与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大庆三聚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